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一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二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一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二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一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二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一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會第二次幹部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簡稱名為「動畫科學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會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1、 加強師生聯繫、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 2、 提升影視動畫創作能量、充實課外活動、推展優良科風。

第四條 本章程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

凡學籍隸屬於本校數位影視動畫科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繳教科費，始得享有本學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權。
- 二、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
- 三、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 四、參政權：於參與會員大會， 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 五、活動權：參與本會辦理的各項活動。
- 六、一年級於入學當年十月以前不在此限。
- 七、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之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補助及不得參加本會之活動。
- 二、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義務但不強迫，如有事不能到場須請假，並協助本會幹部所交付之事宜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四、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 五、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會會員喪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學會在學學生之資格者，視為會員資格之喪失。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每學期開會兩次，於期初與期末各一次，唯期初大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舉行、學年度上學期之期末會員大會須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行並辦理會長之交接。
由會長擔任主席，唯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會員大會由各班班長、副班長代表參加，始得召開。與會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須於二週內另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與會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會議照常舉行。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罷免、會長及副會長之權。
- 二、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三、聽取行政部門之報告，及質詢之。
- 四、預算書及決算書之審查。
- 五、重大議案之決定權。

第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

- 一、經會員或理監事連署，亦或會長視會務之需要，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由會長擔任主席。
- 二、唯出席人數須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會議不得召開，亦不另行補開。
- 三、會議中議案及章程修改之通過須經會內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四章 科學會組織架構

第十三條 會長：一人

協助科上辦理科上事務、協助辦理科上事務。。

第十四條 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執行秘書：一人

協助會長行政運作，並直接管理行政組。

第十六條 行政組：設行政組長及副行政長，組員不限，並由執行秘書直接管理。

負責文書資料處理。

第十七條 公關組：設公關組長及副公關長，組員不限。

負責聯絡、找尋贊助、接待及宣傳。

第十八條 財務組：設財務組長及副財務長，組員不限。

負責統籌所有財務事宜，以及學會財產保管。

第十九條 器材組：設器材組長及副器材長，組員不限。

負責租借、搬運、使用器材。

第二十條 美宣組：設美宣組長及副美宣長，組員不限。

負責所有視覺設計、美術製作及影像記錄。

第二十一條 活動組：設活動組長及副活動長，組員不限。

負責所有活動企劃及執行。

第二十二條 新聞組：設新聞組長及副新聞長，組員不限。

負責所有活動宣傳、粉專佈置及影片製作。

第五章 選舉、罷免、免職及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科學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理監事任期一年。其任期始於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之交接，終於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會員大會之交接。

第二十五條 由各班正副班長或各班選出兩位代表，及正副會長，共 11 位會員成立理監事。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負責辦理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冊，管理投票、開票、監票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公佈當選人。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以 2 人聯名方式登記競選。

第二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於選舉該年度一至十二月中，有小過之處份時或缺曠二十節以上者，不得成為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須達有效會員總數 15%以上，當選人之票數須達有效票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相對多數者當選。

如遇下述情形則與行第二輪投票：

- 一、最高票數未達第二十八條所訂之標準，則由得票數最高之二組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二、最高得票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第三十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則應由二、三年級每班各推選一組代表競選，若無人自願參選，科上應召開科務會議討論。

第三十一條 理監事於投票日前三天公佈選舉地點、時間、候選人名冊。

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但不得兼任理監事之成員。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須提出政見、年度活動規劃。

第三十四條 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進行開票，並於開票結束後公佈開票結果。

第三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任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三十六條 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連署，附議罷免原因，得向會員大會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三十七條 理監事主席須在罷免案申請書提出後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舉行罷免案投票，若否罷免案申請無效。

第三十八條 被提出罷免案者，應於罷免案申請書提出後向會員大會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需經全部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四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由副會長接管科學會，並另行補選。

第四十一條 當有以下情形時，會長、副會長即刻免職。

- 一、當有小過時
- 二、經指導老師認定濫用職權確定，經科務會議提出成案後。

第六章 獎勵及處份

第四十二條 以下情形指導老師可報請學校獎勵之。

- 一、活動辦理成果優良。
- 二、得獎績優。
- 三、認真負責。
- 四、熱心服務。
- 五、其他可獎勵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以下情形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校區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報請學校處份之。

- 一、濫用職權。視情節輕重。建請處申誠三次至小過二次。
- 二、濫用公款。視情節輕重。建請處小過二次至大過二次。
- 三、帳目不清。視情節輕重。建請處申誠二次至小過一次。
- 四、偽造單據或文書資料。視情節輕重。建請處小過二次至大過二次。
- 五、其他可處份之事項。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 三、學校活動之盈餘。
- 四、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 五、其他。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辦法依該學年度會長決定，並公開收取。

第四十六條 會員若有轉入或轉出本科者，以三分之一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收退費、已動用之動用之經費不予退回。

第四十七條 以科學會之名義與廠商合作之回饋金、贊助金或活動之盈餘得由科學會自由運用於科學會之相關活動；其所剩餘之款項，須歸入會費基金。

第四十八條 經費之預算與其審核：

- 一、審核之時間單位以會長接掌科學會之次年為一會計年度單位。
- 二、新任之會長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召開幹部會議，提出年度預算送交理監事審核。
- 三、經理監事審核公告後，經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之。
- 四、理監事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將預算審核完畢，並公佈其審核結果。
- 五、會長須於十二月中前將決算案送交理監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重大議案之決議辦法可類推適用章程修改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有會員同意書或召開章程會議宣布，並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經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後實施，會員大會修正時，提報學務處課外組及數位影視動畫科理監事核備，修正時亦同。